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朝阳分局执法主体

机构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机构职能：

1.履行本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组织编制、实施本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镇（乡）域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及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承担城市设计工作。承担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管理工作。依法审查村庄规划。

3.负责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法调处相关权属纠纷。

5.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本区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

7.负责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

8.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科技、信息化建设以及统计工作。承担勘察设计、测绘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9.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督察工作。依法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核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勘察设计、测绘违法案件。

10.完成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权利类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100125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

便民热线、扫黑除恶举报：（010）88981717

信访咨询电话：（010）58670307

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10）58670338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依法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单位

受托单位一：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使权力类别：行政检查

受托单位二：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行使权力类别：行政检查

附件 1：委托书电子版

附件 2：委托书电子版

委托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职责。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其“三定”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

三、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开展行政检查。

2、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进

行监督管理。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不得从事委托单位禁止的行为。

6、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管理，确保执法证件仅用于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本委托。

五、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

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定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综合事务中心的工作职责。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委托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在其“三定”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

三、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开展行政检查。

2、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进

行监督管理。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不得从事委托单位禁止的行为。

6、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管理，确保执法证件仅用于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本委托。

五、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

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马红杰

26年2月6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6年2月6日